
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管樂團實施計畫

93.6.12 訂定 107.3.30 第十次修訂

壹、主旨：

為發展多元化音樂教育的精神，給予學生適性發展，並具有藝術人文的素養；希望透過管樂的練習，達到以樂淑世，以藝化人，進而提高校內及社區藝文風氣。

貳、簡史：

從前，中壢市是一個教育興盛、工商業發達的都會區，張田聰校長及社區家長有感於中壢地區的小學，一直沒有個正式、有組織的管樂團，可以啟發對管樂有興趣及專長的學生，實為遺憾！

在大家的引領企盼、排除萬難之下，結合了校內、外的音樂師資，終於在民國 93 年 6 月成立了【興國國小管樂團】，不僅嘉惠了學區內對管樂有興趣的學子，更為社區的音樂教育推向一個更高、更廣的藝術領域。

民國 99 年在林正義校長的接續領導下，樂團更顯茁壯，不僅在合奏項目榮獲桃園縣參加全國賽的代表權，打擊樂也榮獲桃園縣參加全國賽的代表權，雙雙皆榮獲優等佳績，更參與錄製、演奏中壢市市歌，把樂團推向更高峰。

林正義校長感於興國國小創校 18 年來，沒有象徵興國精神與文化的校歌。在林校長的策劃下，帶領多位音樂教育家，完成校歌「鷺鷥勇者」，管樂團也擔任演奏的重要角色，為管樂團畫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

民國 106 年在林芷婕校長的接棒帶領下，打擊樂合奏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勇奪第五名的佳績，為成立樂團 13 年以來成績最優異的一次。

參、現況：

現有團員共 27 人，A 三年級 2 人，四年級 10 人，五年級 6 人，六年級 9 人

肆、成績：

自成立以來參加過的縣賽及全國賽，成績如下：

1. 94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【南區】B 組優等第一名。
- 二. 9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 B 組優等。
- 三. 96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【南區】B 組優等第三名。
- 四. 97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【南區】B 組優等第一名。
- 五.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室內男隊國小團體 B 組優等。
- 六. 98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【南區】B 組優等第一名。
- 七.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室內男隊國小團體 B 組優等。
- 八. 99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【南區】B 組優等第一名。
- 九.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室內男隊國小團體 B 組優等。
- 十. 99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【南區】不分組優等第一名。
- 十一.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不分組優等。
- 十二. 100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【南區】B 組優等第二名。
- 十三. 100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【南區】不分組優等第一名。
- 十四.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不分組優等。
- 十五. 101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【南區】B 組優等。
- 十六. 101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全縣不分組優等第一名。
- 十七.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不分組優等。
- 十八. 102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全縣 B 組優等第一名。
- 十九. 102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全縣不分組優等第二名。
- 二十.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室內男隊國小團體 B 組優等。

- 二十一.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不分組優等。
- 二十二.103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南區 B 組優等第二名。
- 二十三.103 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南區不分組優等第二名。
- 二十四.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室內男隊國小團體 A 組優等。
- 二十五.104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南區 B 組優等第二名。
- 二十六.104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南區不分組優等第一名。
- 二十七.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優等。
- 二十八.105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(室內男隊)國小南區 B 組特優第二名。
- 二十九.105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南區不分組優等第一名。
- 三十.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優等。
- 三十一.106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國小南區 B 組優等。
- 三十二.106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南區不分組特優第一名。
- 三十三.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不分組優等第五名。
- 三十四.107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國小南區 B 組特優。
- 三十五.107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南區不分組優等。
- 三十六.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不分組優等。
- 三十七.109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打擊樂合奏國小南區不分組優等第一名。
- 三十八.111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，管樂合奏國小南區 B 組優等。

伍、課程規劃及目標：

- 一. 結合「藝術與人文領域」課程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二. 每年只招收一屆團員，謝絕臨時報名參加，以免影響課程編排、授課時數及教學進度。
- 三. 本樂團以興趣為取向，希望以長期訓練為目標，培養樂器演奏的能力，將聘請專業老師指導。
- 四. 每年一次校外的【室內或戶外演出】，展現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- 五. A 團學生【視學習狀況】參加校外比賽，未參加比賽的 A 團學生為【候補人員】隨團前往支援、觀摩，並協助比賽場內的事務工作。
- 六. 以學生學習為主，為避免增加學生的負擔，非教育性質的表演活動，視情況演出。
- 七. 本樂團為社團性質，不以升學為目標。

陸、甄選對象：

本校二~四年級在學學生，未學過任何樂器者亦可報名。

柒、收費方式：

- 一. 【入團保證金】新台幣 5000 元，於畢業當天退還；為避免資源投入浪費，若於學習中途退出(六年級畢業當天為管樂課程學習的最後一天)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全數做為樂團發展基金。

- 二. 【分部、合奏樂器授課鐘點費】每學期〈半年〉約新台幣 5000-6000 元不等(上學

5

個月、下學期 3 或 4 個月)，由參加學生共同分擔。

- 三. 【活動費】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，做為校外比賽及演出時的各項教學、場地、車資、保險、餐飲、雜支……等費用。

- 四. 【樂器保養費】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，使用學校大型樂器(雙簧管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、打擊樂器)的學生共同分擔。

- 五. 以上四項費用，由樂團總負責柯老師及總務處出納組、會計室共同管理，費用存在

學

校公庫裡，支出費用時，經校長、會計主任審核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自 112 年 1 月 3 起，至 2 月 17 星期一止，到學務處找訓育組老師拿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
玖、上課時間：

1. 分部課時間：每週三下午 1 點以後上課（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打擊）。各個分部時間不一，待入團人數確定後，期末發詳細的上課通知。

二. 合奏課時間：每週一下午 3:50~5:50

拾、課程結束：待公告

拾壹、上課地點：

一. 分部課：行政大樓 3F 各專科教室(入團後發通知)。

二. 合奏課：行政大樓 3F 音樂教室 2。

拾貳、樂器準備：

1. 小型樂器：如【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小號、長號】由學生自備。可租借

2. 大型樂器：如【雙簧管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及打擊樂器】由學校準備，以上樂器的吹嘴、各式保養油膏、打擊練習板、鼓棒，由學生自備。

附件
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管樂團報名表

報名表

下列資料請依序詳細填寫，謝謝！					
就讀班級	年 班	姓名		性別	【 】男【 】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曾經學習過的樂器	名稱： 時間：	名稱： 時間：	名稱： 時間：	未學過樂器者不必填寫 (只是參考用，不影響樂器的學習)	
住址	(可不填寫)			住宅電話	
家長姓名 父或母		職業	(可不填寫)	手機	父
					母
				公司電話	

說明：(1)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，為校外表演及比賽時辦保險使用，若家長不填寫，在學校仍可找到資料，為讓老師工作便利，請填寫，謝謝！。

(2) 表上的聯絡電話務必詳細正確，以方便緊急聯絡。

(3) 凡樂團團員家長皆為當然樂團義工，請熱烈響應各項活動的舉辦及協助，謝謝！

家長同意及切結書

(請家長確實了解內文並簽名)

茲同意本人子女(姓名)_____參加興國國民小學管樂團團員，參加樂團後依樂團相關規定學習，尊重、配合教師之專業分配樂器、授課時間、相關團務安排，及自費購買個人樂器(小型樂器或大型樂器的保養油膏)，並認真學習，絕不輕言放棄、退出。保證金於畢業當天退還，中途退出(以六年級畢業當天為管樂課程學習的最後一天)以棄權論，不退還入團保證金 5000 元。

立書人：父_____ (簽名)

母_____ (簽名)